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錦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紀錦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為工人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5852號

19 被 告 紀錦其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紀錦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26 000巷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2杯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
28 30分許，自新北市○○區○○○○○○○○號碼000-000號
29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
30 ○○街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8分許對其施以呼氣
31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

01 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錦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06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07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08 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
09 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3 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張詠涵